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一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忠潔  
電話：9365027#1902  
電子信箱：fifili\_19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消減字第113000385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3月18日府消減字第 號颱風災害（一級、  
二級及 三級開設）危險潛勢區域公告1份，請各防災編組  
機關（單 位）於各公告管制地點明顯處所張貼，周知民  
眾，並確實依 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颱風侵襲期間，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劃定警戒範圍及管制事項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為有效落實公告事項之執行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颱風期間，旨揭公告之危險潛勢區域劃定為警戒區時，請確實執行公告管制事項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（二）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民眾非持有通行證件者，不得進出，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公務之軍、

農業產銷科 收文:113/03/19



H01130003442 無附件



警、公務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，可持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出該劃定區域範圍。

(三)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如遇民眾擅自進入時，應立即開立勸導通知單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應立即開立舉發單，並強制驅離。

三、本府112年3月16日府消減字第1120003247B號公告，自即日廢止。

正本：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宜蘭站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